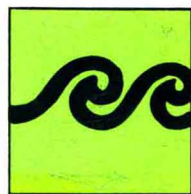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蕭啓賢著 / 三民書局印行



三民書局印行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蕭 啓 賢 著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經歷：華南銀行國外部科長、襄理、副
曾赴美國漢諾威銀行、日本東海
行研習外匯業務

現職：華南銀行經理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初版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基本定價伍元陸角柒分

著者 蕭 啓 賢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自 序

本書係以實際從事，或有志學習國際貿易、銀行外匯工作者為對象，將有關信用狀交易的基本理論及實務，作有系統的論述，行文力求淺顯，取材務期詳盡，理論的闡述以實際問題為基礎，實際問題的說明，以理論為依據，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不致脫節。

理論部份，共有二編。第一編信用狀的概說，就信用狀的概念、種類格式及其與銀行一般保證書的關係，分別加以詳細的說明，務期讀者首先對信用狀，能有一清晰的觀念。

第二編為信用狀法律問題的概要，就信用狀的法律性質及各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作重點式的論述。作者一向認為從事信用狀交易者，無論為貿易商或銀行員，對信用狀的法律關係，必須有一概括的認識，否則行為無據，不但不能防糾紛於未然，且一旦發生爭端，亦不知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希望讀者對本編所述內容能澈底瞭解，並能在日常業務上加以運用。信用狀的法律問題為信用狀理論的核心，其內容非短短二章篇幅所能涵蓋，其詳俟將來有機會再予補述。

第三編係討論國外匯票及貨運單據。關於國外匯票部份，以我國票據法為中心，對發票、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為及付款、追索權的保全與行使等問題，都作詳細的說明，並徵引英、美、日各國的現行票據法，以助闡釋，故亦可作一篇比較票據法的資料閱讀。至於貨運單據部份，鑒於信用狀交易為一種單據交易，研究信用狀者，對於信用狀交易標的物的各種貨運單據，必須有相當的認識，故對提單、海上保險單、聯合

貨運單據、商業發票及其他常見的各種單據之性質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均予詳盡的介述。

第四編係信用狀實務的敘述，分別從進口商、出口商、外匯銀行的立場，就信用狀的開發、信用狀的接受、出口押匯、進口單據的贖回等信用狀的整個運用程序，逐章予以系統化的敘述，使讀者對信用狀的實際交易過程中的處理程序，能通盤認識，並進而運用自如。

第五編為敘述有關信用狀糾紛的問題。近年來隨着國際貿易日趨繁榮，有關信用狀的貿易糾紛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預防或妥為因應有關信用狀的貿易糾紛，已成為貿易界及金融界迫不及待的要務之一。在本編裏儘量引用實例或就實際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多加討論，並提供具體的預防及因應措施，而不作「紙上談兵」的說明。作者相信讀者如仔細閱讀全編內容，對信用狀糾紛的預防及因應，必有所幫助。本編係就作者為便利在某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所舉辦貿易實務研習會講授信用狀實務所撰寫之教材整理而成。因此，可以單獨成為專編。從事貿易工作者，如無暇閱讀全書，則不妨單獨翻閱本編，亦當有所裨益。

近年來，我國國際貿易日益發達，信用狀之使用，亦日愈普遍，但由於信用狀具有高度的技術性，一般貿易界及金融界對之尚多隔閡。作者有鑒及此，乃將歷年來為華南銀行行內刊物「華銀月刊」所撰述有關信用狀資料，加以整理作成本書，以供從事貿易業或銀行外匯業務者，作處理業務之參考，並為大專國際貿易課程的補充教材。惟作者自維學識疏淺，經驗不足，兼以付印倉卒，難免有掛漏錯誤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蕭啓賢謹識

一九七九年九月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目次

增訂版序

自序

第一編 信用狀概說

第一章 信用狀的概念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及功能	1
第二節	信用狀的關係人	9
第三節	信用狀的特性——獨立抽象性	13
第四節	信用狀的分類	18

第二章 信用狀的種類

第一節	銀行信用狀	21
第二節	可撤銷信用狀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22
第三節	保兌信用狀與無保兌信用狀	25
第四節	一般信用狀與特別信用狀	28
第五節	讓購信用狀與直接信用狀	29
第六節	有追索權的信用狀與無追索權的信用狀	32

第七節	即期信用狀與遠期信用狀	34
第八節	倫敦承兌信用狀與紐約承兌信用狀	37
第九節	可轉讓信用狀	38
第十節	本地信用狀	42
第十一節	背對背信用狀	44
第十二節	循環信用狀	45
第十三節	紅條款信用狀	47
第十四節	保證信用狀	50
第十五節	現金信用狀	52
第十六節	憑收據付款信用狀與憑單據付款信用狀	53
第十七節	伊士克羅信用狀	54
第十八節	電報信用狀	55
第十九節	委託購買證、委託付款證及購買滙票指示書	56

第三章 信用狀的格式及例示

第一節	信用狀的格式	59
第二節	信用狀的標準格式	62
第三節	郵寄不可撤銷信用狀的例示	77
第四節	電報不可撤銷信用狀的例示	86

第四章 銀行保證書

第一節	銀行保證書與信用狀的區別	95
第二節	銀行保證書的信用狀化——保證信用狀	97

第二編 信用狀的法律關係

第五章 信用狀的沿革及統一運動

第一節	信用狀的沿革·····	104
第二節	信用狀的統一運動·····	108

第六章 信用狀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第一節	研究信用狀法律問題的現況·····	117
第二節	信用狀的法律性質·····	120
第三節	賣主與買主的法律關係·····	123
第四節	賣主與開狀銀行的法律關係·····	127
第五節	開狀銀行審查單據的責任·····	132
第六節	買主與開狀銀行的法律關係·····	136
第七節	通知銀行與其他銀行的法律關係·····	137
第八節	押匯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的法律關係·····	139
第九節	信用狀的轉讓與其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142
第十節	開狀銀行的破產·····	143

第三編 國外滙票及貨運單據

第七章 國外滙票

第一節	國外滙票的意義及其準據法·····	148
-----	-------------------	-----

第二節	國外匯票的簽發	150
第三節	國外匯票的流通	161
第四節	國外匯票的承兌	164
第五節	國外匯票的付款	167
第六節	國外匯票的追索權之保全與行使	170

第八章 貨運單據之一——提單及其他裝運單據

第一節	貨運單據概述	173
第二節	提單的概念	174
第三節	運送人的責任與提單的免責條款	177
第四節	提單的種類	182
第五節	提單的製作	195
第六節	有關提單的其他說明	206
第七節	聯合貨運單據	208
第八節	其他裝運單據	215

第九章 貨運單據之二——海上保險單

第一節	海上保險單的概念	219
第二節	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危險種類	223
第三節	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損害	229
第四節	海上保險單與信用狀	234
第五節	投保險類的選擇	237

第十章 貨運單據之三——商業發票

第一節	發票的概念及種類·····	245
第二節	商業發票的意義及其功用·····	246
第三節	商業發票的製作·····	247
第四節	其他商業發票·····	250

第十一章 貨運單據之四——其他貨運單據

第四編 信用狀的實務

第十二章 信用狀的開發

第一節	進口商申請開發信用狀的手續·····	265
第二節	銀行開發信用狀的手續·····	280
第三節	進口融資 USANCE 的安排·····	288

第十三章 信用狀的接受

第一節	信用狀的通知·····	295
第二節	信用狀的保兌·····	300
第三節	信用狀的轉讓·····	301
第四節	信用狀的修改與撤銷·····	308

第十四章 信用狀項下的出口押匯

第一節	概 說	311
第二節	出口商申請出口押匯的手續	321
第三節	銀行受理出口押匯的手續	324
第四節	貨運單據的製作及審查的要領	326
第五節	貨運單據與信用狀不一致時的處理	337

第十五章 進口單據的贖回

第一節	滙票及貨運單據的審查	341
第二節	進口單據的贖回	343
第三節	擔保提貨制度	344
第四節	副提單背書	349
第五節	信託收據	351

第五編 信用狀糾紛的預防及其處理

第十六章 信用狀糾紛的預防

第一節	概 說	358
第二節	進口商如何預防信用狀糾紛	361
第三節	出口商如何預防信用狀糾紛	373

第十七章 信用狀拒付案件的處理

附 錄

銀行承兌滙票與貿易金融.....	401
信用狀統一慣例(1974年修正版).....	415
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五編(信用狀).....	433

主要參考文獻

索 引

第一編 信用狀概說

「從有關商人的觀點而言，國際貿易可以引起許多問題。跟单信用狀便是銀行對於其中特殊的一個問題，即憑交貨付款（及收款）的重要解決」

——錄自「信用狀統一慣例」1962年修訂版導言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merchant involve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 present many problem. The documentary credit is banking's major solution to the particular one of making—and receiving—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of goods”

——quoting from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1962 revision of the *Unifor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y Credit*.

第一章

信用狀的概念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及功能

所謂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或 letter of credit, 以下簡稱信用狀) 即銀行應買方之請求, 對賣方所簽發的一種文件, 在該文件中, 銀行向賣方及一切利害關係人保證, 若賣方能履行其所規定之條件, 對賣方所開發之滙票, 將予以承兌及付款。故信用狀, 可謂為一種附有條件的付款保證書^①。

①關於商業信用狀的意義, 說者不一, 本節之目的, 主要在介紹商業信用狀的機能, 故所下定義, 力求通俗, 易於瞭解。這一點, Wilbert Ward, Henry Harfield, Shaterian等學者及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對於商業信用狀所下定義, 亦較易於瞭解。茲特介紹如下, 以供參考:

- (1) The instrument by which a bank, for account of a buyer, gives formal evidence to a seller of its willingness to permit him to draw on certain terms and stipulates in legal form that all such bills shall be honored is what has come to be known a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Wilbert Ward and Henry Harfield 著 "Bank Credits and Acceptances" P. 16)

在國際貿易中，買方與賣方相隔甚遠，彼此間往往缺少信任與認識，如欲賣方先送交貨物與外埠的買方，俟買方收到貨物以後才收貨款，必

續①

(2) A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is an instrument or letter issued by a bank on behalf of and for the account of a buyer of merchandise. By this instrument the bank agrees that the drafts of the seller may be drawn on the issuing or on another bank designated in the instrument instead of on the buyer, and when so drawn within the conditions indicated in the instrument, such draft will be duly honored by acceptance and/or payment, depending upon the usance of the drafts. (Shaterian "Export-Import Banking" P. 362)

(3) "Credit" or "Letter of Credit" means an engagement by a bank or other person made at the request of a customer and of a ki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Article section 5-102 that the issuer will honor draft or other demands for payment upo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credit.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5:Letter of Credit, Section 5-103, Definitions(1)(a))

但是，國際商會所訂定「信用狀統一慣例」，對商業信用狀所下定義，則較富嚴密性及技術性，茲特錄述如下，以供參考：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provisions, definitions and articles, the expressions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credit(s)" used therein mean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ereby a bank (the issuing bank), acting at the requ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a customer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is—(i) to make payment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ciary), or is to pay, accept or negotiate bills of exchange (draft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r (ii) authorizes such payments to be made or such drafts to be paid, accepted or negotiated by another bank, against stipulated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74 Revision;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b)

4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及功能

不易為賣方所接受。因為，第一、其須冒買方不履行付款或違約之險；第二、資金長期閑置，易受資金壓力。反之，如欲買方於未收到貨物以前先付貨款，買方亦必不願輕易同意。因為，賣方能否到期依約交貨，不無顧慮。其次，資金長期凍結，利息的負擔加重。

上述兩種方法，因不能兼顧雙方之利益，不易為雙方所接受，於是演變所及，乃有押匯的方式產生。所謂押匯 (documentary bill)，乃賣方於貨物裝船以後，簽發以買方為付款人，以出口地的銀行為受款人之匯票，連同代表輸出貨物所有權的提單，及其他保險單、發票等貨運單據，以貼現方式售予銀行，而由銀行獲得貨物價款之融通（於是乃產生以貨運單據作交易標的的 C. I. F. 買賣）。銀行取得貨物單據以後，即委託進口地的銀行，向匯票的付款人——亦即買方——收取票款。應用此法，賣方可獲得資金融通之便利，而買方於付清票款以後，即可自銀行取得貨運單據提貨，故對買主賣主雙方而言，押匯方式的付款辦法，乃不失為一種比較公平合理的付款方式。

但是，上述押匯方法，必須透過銀行為中介協助，方能有效運用。因為銀行不明瞭買方的信用，買方能否如期付款無法逆料，所以往往不願意承作押匯，尤其遇到貨物市價不安定、貨物的質量容易改變，或匯票期限較長期時為然。於此情形，賣方僅能委託銀行代收，俟銀行收到票款以後，才能收回貨款。由此觀之，買方的信用及付款能力，如未充分地獲得保障，此種押匯方式，仍不能發揮其功能，為補救上述缺點，商業信用狀乃應運而生（就信用狀的沿革而言，這種商業信用狀的產生，約在十九世紀中葉。惟在此以前，早已有信用狀的存在，但不是商業信用狀，而是旅行信用狀。將旅行信用狀的功能與 C. I. F. 買賣方式結合，乃產生現在所使用的商業信用狀，關於這段經過，俟於第五章詳述）。

如上所述，信用狀為銀行對賣方所簽發的保證書，向賣方及一切利

害關係人保證，對賣方依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所簽發之滙票，將予以承兌及付款。此所謂一切利害關係人，包括因貼現或承購賣方所簽發的滙票的銀行在內。故在此一制度下，賣方收受信用狀以後，不必顧慮買方的信用如何，只須切實依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裝運貨物，並備妥各種單據，即可開發滙票送交銀行辦理押滙。因為此項滙票係根據信用狀所簽發，銀行貼現該滙票以後，將受到信用狀開發銀行的保證承兌及付款，故銀行莫不樂於押滙，資金得以融通，於是上述不憑信用狀之押滙方式對於賣方不利之缺點，即可彌補。

關於上述信用狀的意義及其功能，筆者認為就運用之整個程序，舉例說明，當可較易了解。設有美國的進口商亨利貿易公司 (Henry Co., Inc.) 向臺灣紡織公司 (Formosan Textile Company) 購買紡織品一萬碼，單價每碼為 C. I. F. 美金六角六分五 (66.5¢)，總價為美金六千六百五十元，付款條件約定使用信用狀，由賣方對信用狀開發銀行簽發見票後一百二十天付款的滙票。亨利貿易公司乃根據此一條件洽請紐約的漢諾威銀行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開發信用狀。漢諾威銀行經過調查，如認為亨利貿易公司的信用卓著，無須繳納保證金，即為其開發信用狀，（關於其所開發信用狀的內容請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所示郵遞信用狀）^②。

漢諾威銀行所開發的信用狀，於手續完成後，即寄交其在臺灣的往來銀行 (correspondent bank) 轉交臺灣紡織公司。臺灣紡織公司收到信用狀以後，即按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裝運貨物，然後以開發信用狀的漢諾

② 銀行應進口商要求開發信用狀時，通常都要求進口商繳付若干成的保證金，以確保進口商履行贖回貨運單據的義務。但若進口商的信用良好，亦得視其往來情形，設一定限度的信用額度 (line of credit)，在該額度內，不另繳求保證金而開發信用狀。